



“浙江法制报”微信

## 王昌荣在绍兴调研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

# 把学习教育贯穿始终 谋深做实各环节工作 推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走在前列

本报记者 张倩 徐晓 王志浩

本报讯 省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、省委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副组长王昌荣3月16日在绍兴市调研检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坚持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工作。他强调,要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,按照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,提高站位、务求实效,切实把开展教育整顿与党史学习教育结合起来,推动教育整顿走深走实,着力打造一支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浙江政法铁军,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浙江、法治浙江提供坚强组织保证,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。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、省委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成员、办公室主任朱晨,省委第五驻点指导组组长朱深远参加。

王昌荣一行先后来到绍兴市公安局、中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考察调研。每到一处,王昌荣都与教育整顿专班工作人员和政法干警深入交流,详细了解教育整顿开展情况、与重点工作结合推进情况,并听取意见建议。

在绍兴市公安局,王昌荣对深化情指行一体化,探索创新“1+6+6+X”合成作战体系、智慧民意感知体系等做法

给予肯定,希望进一步加大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力度,不断提升警务工作效能,推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新型违法犯罪打击工作走在全省前列。在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,王昌荣为其锐意改革、勇于创新的精神点赞,要求坚持方向坚定不移、方法因地制宜,切实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,构建完善多元解纷机制,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,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。在绍兴市检察院,王昌荣考察智慧检察监督平台运行情况,要求深化数字赋能法律监督实践探索,在强化刑事案件立案、民商事案件执行等环节法律监督方面先行先试,努力为完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贡献经验。在梁柏台烈士生平事迹史料陈列馆,王昌荣要求绍兴发挥历史文化名城优势,依托红色教育基地,深化学习教育,引导政法干警传承红色基因、牢记初心使命、争当时代先锋。

王昌荣在调研中强调,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,是强化政治建警的铸魂工程、提升核心战斗力的夯基工程、顺应群众期盼的民心工程、打造过硬铁军的健体工程。全省各地各政法单位要以“三个地”的政治站位、建设“重要窗口”的使命担当,切实把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、高标准高质量推进。

——要拉高工作标杆,细化目标任务,通过教育整顿,

努力在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、勇于自我革命、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、激发政法队伍精气神、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等“五个方面”走在前列。

——要注重做好结合文章,谋深做实教育整顿各环节工作。学习教育环节要突出政治性、警示性、持续性,坚持把政治教育与党史教育相结合、正面教育与反面警示相结合、“关键少数”带头与全员参与相结合;查纠整改环节要坚持问题导向、民意导向、目标导向,重点围绕“五张清单”,开展自查自纠、专项整治;总结提升环节要突出自我评估与群众评价相结合、深化问题整改与推进建章立制相结合,确保“规定动作”不折不扣、“自选动作”务求实效。

——要强化组织保障,压紧压实党委主体责任、党委政法委和政法各单位直接责任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协同责任、驻点指导组指导责任及全体干警个体责任,真正形成教育整顿强大合力。

王昌荣还来到诸暨考察枫桥学院建设情况,听取有关情况汇报,强调要充分认识坚持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的重大意义,更好地扛起发源地的使命担当,以唯实唯先、整体智治的理念,创新发展“枫桥经验”,持续擦亮这张“金名片”。

于万春、叶新、邵根宝等参加调研。



## 投笔从戎

3月16日,金华市区铁路金华站,新兵列队启程。浙江省春季新兵运输工作正式启动,各地新兵将分批启程,奔赴军营投身国防事业。据统计,金华市647名新兵中,大学生有617名,比例高达95%,兵员素质较往年有大幅提高。

通讯员 胡肖飞 摄

## 我省公布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驻点指导组电话和信箱

本报记者 李洁

本报讯 根据中央及省委关于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部署安排,省委派出省驻点指导组对各市及其所辖县(市、区)和省属监狱、戒毒所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驻点指导。

指导组进驻期间设立值班电话和邮政信箱,主要受理反映辖区党委政法委、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安、司法行政机关及省属监狱、戒毒单位干警问题来信来电。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信电,将按照规定交有关部门处理。信电接收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,每日受理电话时段为8:00—20:00。  
(下转2版)



## 司机打伤查酒驾的辅警被判袭警罪

法院:辅警在民警带领下实施执法行为,应视同在执行职务的民警

通讯员 黄伟思

本报讯 辅警陈某某在民警带领下查酒驾过程中,被酒驾司机彭某打伤。3月16日,温州市洞头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并当庭以袭警罪判处被告人彭某有期徒刑7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,2021年3月1日晚7点半左右,被告人

彭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途经洞头区北岙街道烈士路三岔路口时,发现民警正在设卡检查,就紧急刹车。此时,民警南某某带着辅警陈某某、颜某某等人上前查看,发现彭某身上酒气很重。辅警陈某某便持呼气酒精测试仪要求彭某配合呼气检测,彭某拒绝配合,并用力挥打陈某某右手,导致陈某某右手小指甲床、甲沟出血。后经鉴定,陈某某的损伤程度已达轻微伤。

法院审理认为,辅警陈某某在民警带领下实施执法行为,应视同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民警。被告人彭某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辅警,构成袭警罪。被告人彭某曾因酒后驾驶被处罚,仍不思悔改,又酒后驾驶,且在袭警中造成被害人轻微伤的后果,予以酌情从重处罚。彭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行为,并自愿认罪认罚,予以从轻处罚。